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珊

黃柄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72號、113年度偵字第131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君珊、黃柄勝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林君珊處有期徒刑5月，黃柄勝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林君珊、黃柄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被告2人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各經彰化縣政府依第21條第1項裁罰並限期恢復土地原狀後，卻不置理，均應依第22條論處。又被告2人雖均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各經彰化縣政府先後3次裁處，仍係違反同一作為義務，各僅能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各論以3罪而予分論併罰，容有誤解。
- 三、法官審酌被告2人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興建鐵皮建物，鋪設水泥鋪面，堆置物品，開設公司，經營花燈製造，被告

01 林君珊名下使用之違章面積為3492.58平方公尺，被告黃柄
02 勝名下違章使用242平方公尺，情節非輕，經主管機關縣政
03 府裁罰並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顯已妨害國土整體規劃及發
04 展，當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林君珊大學畢業及被告黃柄勝國
05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2人婚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同住
06 在上揭農地之違章廠房，目前經營花燈、花車、廟會建醮之
07 神壇、神臺搭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各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施惠卿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23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
24 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
25 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26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27 定之。

28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

29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
30 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31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01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02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03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4 役。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1987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3176號

09 被 告 林君珊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11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黃柄勝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15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君珊與黃柄勝為配偶關係，林君珊係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
21 1292、1292-1、1294-1、1296、1302、1303地號土地（下合
22 稱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黃柄勝則係同段1294
23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林君珊明
24 知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為
25 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非經申請彰化縣政府
26 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27 用途，黃柄勝亦明知本案1294地號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
28 公告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非經
29 申請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不
30 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2人竟均未經申請許可或核准，在本
31 案1292等地號土地、本案1294地號土地上共同經營彰化縣○

01 ○鄉○○路000○○號映勝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花燈
02 製作等工作，林君珊任由黃柄勝在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上建
03 築鐵皮建物、鋪設水泥、堆置物品，黃柄勝並在本案1294地
04 號土地上鋪設水泥、堆置物品，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
05 管制使用土地規定。嗣經彰化縣政府針對本案1292等地號土
06 地、本案1294地號土地違規使用部分，於如附表一、二所示
07 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處書，分別對林君珊、黃
08 柄勝裁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罰鍰，並限期依法恢復原農業
09 用途使用，林君珊、黃柄勝收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處書
10 後，竟分別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未依限恢復農牧用
11 地作農業使用。

12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君珊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黃柄勝在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上建築鐵皮建物、鋪設水泥、堆置物品前均有告知被告林君珊之事實。 2、被告林君珊於111年6月14日繳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裁處書裁處之罰鍰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事實。
2	被告黃柄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黃柄勝在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上建築鐵皮建物、鋪設水泥、堆置物品，且在本

		<p>案1294地號土地上鋪設水泥、堆置物品之事實。</p> <p>2、被告黃柄勝有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112年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20043479號、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367號裁處書之事實。</p> <p>3、被告黃柄勝於111年3月23日、112年6月12日、112年6月17日陸續繳納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裁處書裁處之罰鍰共計5萬5,413元之事實。</p>
3	證人即被告林君珊之父吳建興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吳建興於110年7月30日代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裁處書後，即於同日轉交與被告林君珊之事實。
4	證人白惠文於調詢時之證述	<p>1、證人白惠文於107年11月間購買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建物後，即於108年3月1日將之出租與證人楊忠利之事實。</p> <p>2、證人白惠文並未代收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058987號、112年8月9</p>

		<p>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278號裁處書及在其上蓋用被告林君珊之私人印章，亦未持有被告林君珊之私人印章之事實。佐證被告林君珊於偵查中辯稱其有將自身之私人印章交與房東，上開2份裁處書係由房東代收，惟其未向房東拿取上開2份裁處書等語，與事實不符。</p>
5	證人楊忠利於調詢時之證述	<p>1、證人楊忠利向證人白惠文承租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建物之事實。</p> <p>2、證人楊忠利並未代收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058987號、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278號裁處書及在其上蓋用被告林君珊之私人印章，亦未持有被告林君珊之私人印章之事實。佐證被告林君珊於偵查中辯稱其有將自身之私人印章交與房東，上開2份裁處書係由房東代收，惟其未向房東拿取上開2份裁處書等語，與事實不符。</p>
6	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	<p>1. 被告林君珊係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黃</p>

		<p>柄勝則係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事實。</p> <p>2. 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本案1294地號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事實。</p>
7	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p>1. 彰化縣政府於110年7月28日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裁處書對被告林君珊處以罰鍰8萬元，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p> <p>2. 上開裁處書已由證人吳建興於110年7月30日代收之事實。</p>
8	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058987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p>1.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2月17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058987號裁處書對被告林君珊處以罰鍰9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p> <p>2. 上開裁處書已由被告林君珊於112年2月21日蓋用其私人印章收受之事實。</p>
9	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278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p>1.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8月9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309278號裁處書對被告林君珊處以罰鍰10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p>

		2. 上開裁處書已由被告林君珊於112年8月11日蓋用其私人印章收受之事實。
10	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1. 彰化縣政府於110年7月28日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裁處書對被告黃柄勝處以罰鍰6萬元，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 2. 上開裁處書已於110年8月3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之事實。
11	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20043479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1.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2月8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043479號裁處書對被告黃柄勝處以罰鍰7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 2. 上開裁處書已於112年2月15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之事實。
12	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367號函暨所附裁處書、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各1份	1. 彰化縣政府於112年8月9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309367號裁處書對被告黃柄勝處以罰鍰8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之事實。 2. 上開裁處書已於112年8月15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之事實。
13	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112年9月18日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實地勘	112年9月18日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現況建築鐵皮建物、鋪設

	查紀錄及112年9月18日現場照片各1份	水泥、堆置物品，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
14	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112年9月18日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實地勘查紀錄及112年9月18日現場照片各1份	112年9月18日本案1294地號土地現況鋪設水泥、堆置物品，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
15	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地用字第1120463100號函暨所附被告林君珊繳納罰鍰紀錄、被告黃柄勝繳納罰鍰紀錄、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航照圖及地籍圖、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航照圖及地籍圖、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及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110年3月3日現場照片、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及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112年2月15日現場照片、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112年8月3日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實地勘查紀錄及112年8月3日現場照片、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112年8月3日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實地勘查紀錄及112年8月3日現場照片各1份、彰化縣政府112年12	<p>1、被告林君珊於111年6月14日繳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裁處書裁處之罰鍰8萬元之事實。佐證被告林君珊知悉上開裁處書內容之事實。</p> <p>2、被告黃柄勝於111年3月23日、112年6月12日、112年6月17日陸續繳納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裁處書裁處之罰鍰共計5萬5,413元之事實。佐證被告黃柄勝知悉上開裁處書內容之事實。</p> <p>3、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之違規態樣係建築鐵皮建物、鋪設水泥、堆置物品，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違規態樣則係鋪設水泥、堆置物品之事實。</p> <p>4、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本案1294地號土地於彰化縣政府</p>

	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20500857號函暨所附本案1294地號土地之111年4月7日現場照片各1份	作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處書前，均未依原農業用途使用之事實。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12年11月20日彰郵字第1120001210號函1份	1、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裁處書已於110年8月16日領取之事實。 2、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20043479號、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367號裁處書均未領取之事實。
17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認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	證人白惠文於107年11月22日向被告林君珊之祖母吳阿惜購買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建物及坐落之土地後，即於108年3月1日將上開建物出租與證人楊忠利之事實。
1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	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由被告林君珊擔任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二、按違反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實施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反該法第21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

01 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核被告林君珊、黃柄
02 勝所為，均係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
03 嫌。被告2人各自所犯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4 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珮 伊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黃 玉 蘭

13 附表一（彰化縣政府對林君珊送達之本案1292等地號土地裁處
14 書）：

15

編號	裁處書	裁處書內容	送達情形
1	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0961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8萬元，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0年7月30日吳建興代收
2	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058987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9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2年2月21日林君珊收受
3	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278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10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2年8月11日林君珊收受

16 附表二（彰化縣政府對黃柄勝送達之本案1294地號土地裁處
17 書）：

編號	裁處書	裁處書內容	送達情形
1	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00261001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6萬元，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0年8月3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嗣於110年8月16日領取
2	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8日府地用字第1120043479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7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2年2月15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
3	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309367號裁處書	處以罰鍰8萬元，並限於文到1個月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12年8月15日寄存送達伸港郵局